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29 日，邮件方式送达全部监事。
5. 会议主持人：监事 沈丽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沈丽玥主持，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0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宇颖代表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22）。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后，认为：

（1）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总结分析 2019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执行情况、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后续发展计划，详细制定了 2020 年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0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30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939,087.53 元。

2019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宇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田雪女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一帆先生的配偶，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监事的任职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定免去田雪监事一职，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空缺。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选举周宇颖女士担任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 2020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更好开展，并且能与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衔接，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